



执法部门在向企业收款时应一律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陈治庄

为了规范执法部门的收费票据,彻底纠正社会上存在的收费票据混乱现象,国家政策规定有关执法部门在向企业收取款项时要一律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这一规定的执行,有助于制止收费票据混乱的局面。可是,我们在审查企业账目时经常发现有些执法部门仍然采用这样或那样的非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收取款项。看到这些不伦不类、参差不齐的非法票据,不禁让人对其收取的款项是否交公产生怀疑。这些现象,不仅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也使一些另有目的的人有机可乘,有空可钻,导致国家资财大量流失。同时,还助长了少数人利用职权损公肥私等歪风。

因此,笔者建议:一、有关执法部门应统一到财政部门领取票据,用完后将票据连同收取款一并上缴财政(交旧换新);然后,财政部门根据情况返还或提成(收支两条线)。二、企业在支付款项时必须看清执法部门使用的是否是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合法票据,对出具非法票据的,可拒绝付款。三、审计、税务稽查等重要的执法部门在稽查账目时,一旦发现有执法人员利用非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收款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经核实后要对违法者追究责任,同时为举报有功人员保密,并对其进行奖励。四、如审计、税务稽查等部门的执法人员使用非法票据向企业收取款项,不论其是为本集团谋利益还是私吞,均要严惩。

责任编辑 周文荣

手机入网费、电话初装费会计处理之我见

黄晓芸

随着通讯技术的发展,手机、电话机的使用越来越普及。企业在购置手机、电话机时,会涉及到手机入网费和电话初装费的会计处理,由于大部分行业会计制度对此没有

明确规定(仅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电话初装费列入其他递延支出),实务中存在以下三种处理方法:1.购置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2.作为手机、电话机的附加成本,计入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原始成本;3.计入递延资产,并按规定期限摊销。

实务中使用的三种处理方法是将手机入网费和电话初装费作为一种费用或支出,未能反映出其特殊性。事实上手机入网费和电话初装费并非费用性质,在手机和电话机转让时,入网费和初装费可以通过转让收回,虽然收回的价格可能低于购置时的价格,但这并非使用时的耗费,而是市场行情的变化引起的。笔者认为,手机入网费与电话初装费是对通讯线路某一号码的使用权,具有能够在一个以上会计期间为企业提经济效益、没有实物形态及本身有价值可以转让等无形资产的基本特点,因而将其列入无形资产核算较为妥当。无形资产通常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其成本在有效期内摊销。而手机入网费与电话初装费具有特殊性:没有规定使用期限,企业可以永久加以利用;经济价值不会丧失,可在转让时收回。根据其特殊性一般可不作摊销,但在市场价格降幅较大的情况下,应根据谨慎原则将其差额进行摊销。例如:某企业1994年购入手机一部,价格5 000元,手机入网费4 000元,则会计分录为:借:固定资产5 000,无形资产4 000;贷:银行存款9 000。如果1997年市场手机入网费跌至2 000元,则会计分录为:借:管理费用2 000;贷:无形资产2 000,差额较大时,也可通过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科目分期摊销。

责任编辑 袁 庚

票据签章应规范

黄学升 江艳兰

在票据行为中出票人签章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如果票据缺少当事人的签章,该项票据行为便归于无效。但笔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目前一些企业和银行在办理票据业务时存在三方面问题:

一是单位印章不规范。《票据法》实施至今,仍有不少开户单位未按规定更换印鉴、递交法人资格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使银行无法查验,很难辨认其预留法人印鉴的真伪。由此可能引起经济纠纷。

二是印鉴更换不衔接。有的单位更换印鉴后(如更换法人代表、单位更名等)。未及时向开户行送交验印,老印章保管不妥,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三是银行票据签章不规范。表现在多家商业银行对汇票的法人章和法人代表章签盖不同,导致委托代理付款的行处也对签发法人代表章或授权法人代表章,特别是跨系统汇票的签章真伪难辨。

上述不规范行为,妨碍了票据背书转让和贴现,望票据行为参与者和各家银行引起重视,严格按《票据法》办事。

责任编辑 宋军玲